



读懂生态法典，合规管理少踩雷

——环评和排污许可篇

主讲人：宋静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2026年7月31日

1



法典宣贯

规则重塑背景，理解
“为什么变”

3



典型案例

以案释法，剖析
复盘，新法适用

2



核心变化

法律定位跃升、责
任罚则升级

4



热点问题

直戳热点，合规
经营

Part01

法典宣贯

《生态环境法典》：5编、1242条



同步废止的10部法律

法典施行后引用旧法将被视为严重错误

《环境保护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土壤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

其他生态环境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在未修改、废止前仍然有效（与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内容除外）

《生态环境法典》 | 首部生态环境领域法典



专章建制：第一编第五章“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82-110条），第二编污染防治编下设“排污许可管理”专章（第174-186条），确立专门法律依据。



施行节点：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成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根本遵循。



上位法优位：法律效力高于单行法及条例，规定不一致时，一律以法典内容为准。

制度定位的历史性跃升

从传统的“配套行政管理制度”，升级为统领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核心制度**，确立了排污许可作为环境管理“总阀门”的地位，实现“一证管环保”的法治保障。

法律层级跃升：稳定性增强！利好企业！

维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法典》	对企业的核心影响
法律层级 法律效力基础	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层级相对较低，约束力有限。	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家基本法律，法律位阶显著提升，具有最高层级的法律效力与权威。	制度的强制力与稳定性大幅增强，地方政策、部门规章不得与之抵触，为企业合规提供了不可撼动的法律基石。
制度角色 环境监管定位	作为环保监管体系中的一项独立配套制度，与其他制度存在分散性，缺乏统领性。	确立为统领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核心制度，成为环境管理的“牛鼻子”工程，地位核心。	环评、监测、台账、固废及碳排放等要求全面与许可证绑定，实现“一证管总”，合规更清晰。
修改程序 调整与修订机制	由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调整程序相对简便，灵活性较高，变动可能性大。	必须通过全国人大立法程序进行修订，修改门槛更高，程序严格，变动极小。	制度的长期稳定性得到根本保障，企业可基于此制定长期的环保合规与投入规划，避免因政策频繁变动导致的合规风险与浪费。

Part02

核心变化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核心法条（第82条-110条）

内涵升级：名称法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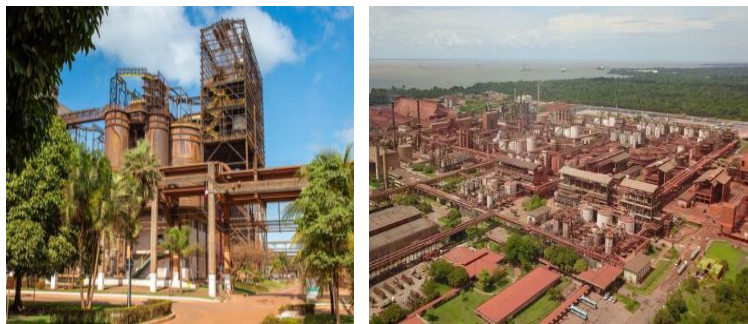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82条)



生态权重提升
首次纳入温室气体排放评价
位于**生态敏感区**的项目审批门槛抬高
易触发从报告表升级为报告书的情形

覆盖运行：全流程打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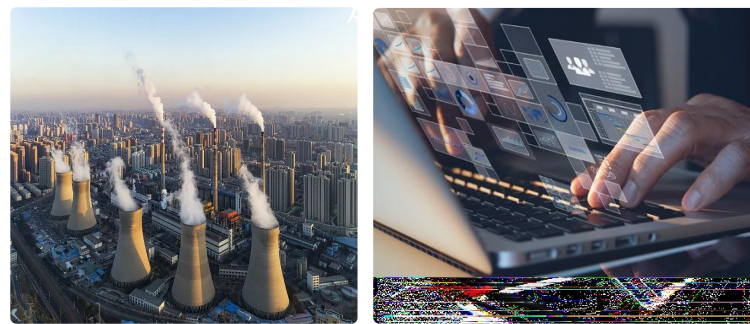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过程”
→ “建设、**运行**过程”
(第108条)



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在企业长期运营中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

追责更严：配套叠加惩戒措施



配套叠加惩戒措施增加！
执法部门可依法责令企业停止建设、恢复场地原状——第1095条
建设项目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第1096条
(企业，50-200万元+情节严重:责令限产、停产整治；个人：1-5万+禁业)
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第1097条（企业：没收所得+一般10-50万元/50-200万元+禁业；个人：禁业）

环评罚则位置：第五编·法律责任·第二节《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即第1094—1100条。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核心法条（第82条-110条）

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能不能建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环境能不能承受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怎么建可控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第1094—1100条）

违法情形	旧法依据及罚则	法典依据及罚则	变化点
未批先建	环评法第31条： 总投资额 1%-5%，责令恢复原状	第1095条： 责令停止建设 、恢复原状； 报告书：20-100万；严重 100-1000万 ； 报告表：10-50万；严重 50-500万 ； 拒不执行，主管移送10-15日拘留。	改为固定额度分级处罚，明确区分两类项目处罚标准；增加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行政拘留。
环评严重质量问题 (基础资料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结论错误)	环评法第32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50-200万；个人5-20万	第1096条： 建设单位50-200万；个人5-20万； 情节严重，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自行编制：编制人1-5万+禁业	增加自行编制情形对编制人处罚
受托技术单位 造假/严重失实	环评法第32条第二款 编制单位罚款所收费用3-5倍+禁业 +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禁业；构成犯罪，终身禁业	第1097条：没收所得+ 10万-50万/严重50-200万 +停业+禁业 编制人员：5/10年禁业	编制人行政禁业"终身→10年"看着松，但固定额200万+停业是实打实涨
未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新增	第1099条： 5-50万/严重50万-200万	新增抓手
未验先投 / 三同时不到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	第1100条：责令改正，20-100万；拒不改正，100-200万；直接负责人5-20万；责令停产。关闭	自主验收制度入典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最直观的三大认知颠覆

旧
认
知

认知1

重点管控废水、废气，容易忽视其他环境要素，形成监管盲区。

认知2

被视为单纯的“排污凭证”，仅作为合规的形式证明。

认知3

“重点排污单位”与排污许可两套体系并行，标准交叉模糊。

紧箍咒1

监管范围全面扩容

一证统管水、气、声、固、危、土、碳、辐等多种要素，实现环境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紧箍咒2

许可证性质根本转变

确立为**执法唯一核心依据**，证载要求等同法定强制义务，违规即构成违法，处罚直接关联证载内容。

紧箍咒3

监管体系统一重塑

取消原有“重点排污单位”表述，统一以**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重点/简化/登记）为标尺，监管力度与管理类别直接挂钩。

新
规
则

核心：企业需从“要我合规”转向“我要合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构建全流程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这不仅是守法底线，更是企业绿色发展的基石。

排污许可管理核心法条（第174条-186条）



排污许可罚则位置：第五编·法律责任·第三节《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即第1101—1112条。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第1101条-1112条）

违法情形	旧法依据及罚则	法典依据及罚则	变化点
无证排污	大气法第99条/水法第83条： 10-100万元 排污许可条例第33条： 20-100万元	第1102条：20-100万元 工业噪声2-20万元；拒不停止移送拘留	统一为20-100万元，消除冲突； 首次纳入工业噪声
未持证排污 (超浓度/超总量/未按种类)	排污许可条例第34条： 20-100万元	第1103条：10-100万元 情节严重 吊销许可证	下限20万→10万元（过罚相当）； 新增“未持证载明种类”
超标 / 超总量排放	大气法第99条/水法第83条： 10-100万元	第1107条：10-100万元 （仅对无证单位适用）	确立“持证优先”：有证用第1103条，无证才用第1107条
未持证运维/拆除 污染防治设施	条例第34条等，多为高额	第1104条： 未运维2-5万元；致失效5-20万元； 擅自拆除10-100万元	分档细化，过罚相当（一般情形下限降低）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 (暗管/篡改数据/不正常运行)	大气法第99条/水法第83条： 10-100万元+拘留	第1108条： 10-100万元+责令限产停产+移送拘留	措施刚性化：由“可以”改为必须 责令限产/停产
排污登记未填报	条例第43条：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	第1106条：5万元以下	登记法定化；重点管理=必装在线 （概念整合）

政策文件不断更新， 加强关注!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索引号	000014672/2025-00360	分 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5-12-05
文 号	环办便函〔2025〕397号	主 题 词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并起草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邮箱：环办便函〔2025〕397号。

联系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胡笑许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李晓华

电话：（010）65646189、84756918

邮箱：hpfm1@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编：100006

附件：

-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此件社会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索引号	000014672/2025-00361	分 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5-12-05
文 号	环办便函〔2025〕400号	主 题 词	

关于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我部组织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形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5日。

联系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王语宽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赵洪飞

电话：（010）65646178、（010）84756748

邮箱：huanpingsiyichu@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编：100006

附件：

-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

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6-00185	分 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6-06-04
文 号	环环评〔2026〕31号	主 题 词	

关于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我部组织修订了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见附件），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分行业分批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开展排污许可证（副本）更新。

本通知实施后，《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附件3中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

生态环境部

2026年6月3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6年6月4日印发

解读：1.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的通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一图读懂 | 《关于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的通知》

文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Part03

典型案例

案例1: 环评文件编制弄虚作假案



案例分析及守法提示

案情简介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编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一是项目准入判断错误，；二是环评可行结论错误，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涉及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不符合该区域准入规定。

执法结果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环评编制公司处罚款77.2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4万元，合计罚没101.28万元。因违法情节严重，禁止其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对建设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另案处理。

新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

法定责任

第九十九条（技术单位）

第一百条（建设单位）

处罚依据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第一款（技术单位）

核心变化

- 1.建设单位：罚款数值沿用，但对情节严重的增加“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条款，企业损失更大；增加自行编制人员处罚
- 2.技术单位：倍率罚变为定额罚，下限大幅抬高

守法提示

企业合规要点

- 是否指定**专人**全程跟进环评编制？（不当甩手掌柜）
- 提供给编制单位的基础资料是否真实、有**原始记录、可追溯**？
- 选择的编制单位**是否在信用平台无失信、已备案**、与审批部门无利益关系？
- 合同是否约定了**数据真实性、高额违约金、禁业传导**条款？
- 报审前是否做了**产能/治污/敏感点/监测数据四核**对？
- 环评批复后是否建立了**对策措施落实台账**，并与排污许可衔接？

案例2：自主验收弄虚作假案



案例分析及守法提示

案情简介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弄虚作假

执法结果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新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

法定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处罚依据

第一千一百条

核心变化

自主验收过程中编造监测数据、伪造专家签字、隐瞒超标事实——这些动作在法典下不再是“验收程序违规”，而是直接构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产使用”的实质违法，罚则从条例的20-100万跳到法典1100条的同一档但位阶更高。

守法提示

企业合规要点

- 项目初步设计中**环保设施投资概算、防治措施**是否明确写入？
- 环保设施建设是否**纳入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 施工阶段的设计图纸、进度表、监理日志、现场影像是否**留档**？
- 投产前是否完成**自主验收+专家评审+验收报告公开**？
- 现有生产线中**是否存在“有环评未验收”或“无环评无验收”的**？是否排了整改时间表？
- 环保总监、项目负责人是否清楚**个人5-20万的双罚风险**？

案例3：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案例分析及守法提示

案情简介

违法行为

发生重大变动（规模扩大、生产工艺增加），但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执法结果

该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新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

法定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处罚依据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核心变化

无证排污——统一20-100万元罚款；
未按照证载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新增）
超过证载许可排放浓度（沿原）
超过证载许可排放量（沿原）
超过证载许可排放限值（新增）——10-100万；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排污许可证 + 停业关闭

守法提示

企业合规要点

- 是否在领证单位九类情形内？重大变动是否及时重领？
- 证载排放种类/浓度/总量/限值与实际排放是否"四一致"？技改/换料是否产生新污染物？
- 工业噪声是否在取证范围内？厂界周边有敏感点的是否有昼夜监测台账？
- 环保总监/生产总监/法定代表人是否明确各自责任？
- 第三方运维合同是否约定数据真实性责任？
- 登记管理企业是否完成信息填报，台账建立？

Part04

热点问题

高频热点问题



排污许可手续如何处理？

01

旧证怎么换新证？

- 不用自己花钱！
- 平台分批更新！
- 后续可直接从线上下载！



02

登记类：与我无关？

- **NO! 法典第1106条要求依法填报登记表排污信息！**
- **抓紧时间排查易错点：**
行业类别，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标准...

03

重大变动？及时重做

- **法典第180条：环评是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 **第182条亦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规模扩大、生产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化、排放物种类明显增加、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污染物排放去向发生了变化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

04

“两年”追溯变五年

行政处罚及民事诉讼追责时效延长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企业合规压力及涉诉负担，对企业在事前预防层面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



2026

2027

2026年8月15日
我们准备好了!

感谢大家!